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已连续达 5 年，根据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及其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过招标、评价、分析论证，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申请发行私募债券。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2 年；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私募债券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发行时间为自获得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本期私募债券的《接受备案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私募债券顺利发行，根据《公司法》、《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业务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私募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私募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四项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